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15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6 0922
本函檔號 OUR REF.: ASST/3/1/8/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4 日會議跟進事項

就一月四日的來函，我們現回覆如下。

關於吸引私募基金來港

為促進私募基金的發展，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 2019 年 4 月推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制度及在 2020 年 8 月推出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以吸引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和營運。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通過行業活動及定期與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接觸，積極地推廣香港的私募基金平台。自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生效以來，已有超過 80 個基金¹註冊。

¹ 數據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可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營辦，從而帶動更多投資管理服務和相關專業服務及活動的需求。基金在決定註冊及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者及相關投資的地點等），而稅務待遇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此我們難以估算在擬議寬減制度下可吸引多少私募基金來港營運及管理。

關於財政影響

由於現時很多私募基金及其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均以離岸方式經營業務和進行投資管理活動，並沒有在香港繳稅，因此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因實施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財政影響。至於就已在香港管理的基金而言，由於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所收到的附帶權益會與其他同屬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例如管理費）一併徵稅，因此稅務局的數據庫並未有備存附帶權益稅收的分項數字。即使作出估算，由於涉及太多假設，相關數字不會有太大意義。另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是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仍須就所收取的管理費繳納利得稅。如果我們能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到香港營運，相關的管理費亦可產生額外稅收。

在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推行後，政府會持續評估稅務寬減制度的成效，確保能夠達到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私募基金主要樞紐從而為整體經濟帶來效益的目的，包括合資格的

附帶權益收取者因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僱用的全職僱員數目及承付的本地營運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理茵 劉理茵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劉健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經辦人：許懷志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